NOV27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803923 日期：2019年11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作曲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

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如上所述，申请人是一名音乐作曲家，曾为电影、电视、戏剧和电子游戏创作配乐。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这十项标准中的一项，即其因服务而获得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参见8 C.F.R. § 204.5(h)(3)(x)。记录包括申请人2017年所得收入的证据，以及其职业和地理区域的有利比较薪资数据。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声称满足的另外三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因此不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证据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其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 在内容上笼统且草率 ”。

经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支持其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详细分析。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在此，申请人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其提供证据证明其因在其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曾获得“ 若干电影节的奖项，例如2017年 国际电影节 ”的奖项，但认定其提交了“ 没有证据 ”证明此类奖项或奖励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然而，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提名但未在 国际电影节获奖。此外，审理主任未准确认定申请人提交了“ 没有证据 ”来证明其确实获得的奖项和奖励是

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为申请人提交了关于颁奖机构的文件，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与奖项相关的媒体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凭借电影 I I 在 I I 国际电影节获得最佳配乐（配乐）奖，以及在其祖国土耳其获得的若干音乐创作奖项，但这些奖项未在审理主任非常简短的讨论中提及。我们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便其充分分析根据该标准提交的所有证据。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首先，审理主任指出，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文章，但其未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 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上。审理主任还表示申请人提交了信件以证明某些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但记录不支持这一观察。最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 还提交了确实出现在土耳其主要媒体上的关于其参与项目的文章，但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 ”申请人在该标准下提交了30多份证据，而审理主任未具体提及任何一份出版物或文章。在未注明任何具体证据作为上下文的情况下，审理主任的裁定读起来可能自相矛盾。

因此，我们认为审理主任对该标准的简短分析未能充分告知申请人其认定所提交证据均不符合监管语言的理由。经审查，我们发现至少部分提交的文章发表在土耳其媒体如《自由报》（Hurriyet）上，实际上确实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在音乐领域的工作的。因此，我们也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重新审查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

最后，审理主任处理了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了“ 证明其在各种电影和电视节目中工作的信件 ”，并认定此类制作和节目不符合“ 组织或机构 ”的资格。在此，我们无法确定审理主任是否考虑了申请人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供的证据。该证据包括雇用申请人参与其项目工作的公司代表的新信件，旨在证明其在这些组织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审理主任的分析表明其仅考虑了支持该标准最初提交的证据，基于这一额外理由，我们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除已满足的一项标准外还满足至少两项标准，其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总体情况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

文件。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第1119-20页。1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人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USCIS审理人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